

#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等级 普通

豫市监明电〔2021〕71号

豫机发

号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1年“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 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严厉整治乱收费的工作要求，切实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让利政策，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1年“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1〕13号）安排，省局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切实推动各项降费政策落到实处，着力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

点问题，保障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当前，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困难较多。党中央明确要求，要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保持必要支持力度，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应对国际国内严峻形势的必然要求，是巩固经济恢复基础的有力举措。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组织精干力量，大力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坚决防止乱收费为企业“雪上加霜”，助推各项惠企政策落到实处，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 二、聚焦重点领域，着力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聚焦乱收费问题集中、企业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当地政府出台的惠企政策落实情况，集中力量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严厉查处依托行政职能违规收费、不落实减免降费政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等行为，真正为企业纾困解难。

（一）中介机构收费。重点对具有一定行政资源和垄断性的中介机构开展检查，联合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水利、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深入调研摸底，重点规范行政机关指定或推荐中介服务机构、将其自身应承担的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中介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在行政审批、补贴申领等过程中既充当“裁判员”又充当“辅导员”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行为。

（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42号）要求，主动与民政部门对接，摸清本级行业协会商会底数，联合开展抽查检查，形成监管合力。重点对具有法定职责、承担行政部门委托或授权职能、与政府部门尚未脱钩的行业协会进行抽查，严厉查处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借助行政权力搭车收费，以及将政府部门委托事项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为。

（三）交通物流领域收费。深入摸排分析疫情发生以来企业物流成本变化，关注运输、储存等重点环节收费，督促执收部门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及时研判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查处机场、铁路等领域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以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要求，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停止收取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重点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商业银行收费。在2020年全省商业银行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对各商业银行自查自纠、整改退费情况开展跟踪核查，督促其依法整改违规行为、及时清退违规收费，严禁发生新的违规收费行为。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收费管理、完善治理措施、补齐管控短板，建立健全规范内部管理长效机制，从源头杜绝可能出现的违规收费行为。

### 三、加强组织引导，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涉企收费监管覆盖领域广、涉及主体多、工作任务重，历年都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点工作之一。本次专项行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突出实效，在执法办案的同时，创新思路方法，着力探索建立规范涉企收费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增强涉企收费监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本次专项行动作为年度中心工作抓实抓好。及时成立专项行动领导机构，结合去年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工作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研究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选派精干力量，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

行动取得实效。

（二）狠抓案件查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精心组织案件查办，加大线索摸排力度，充分发挥 12315 平台作用，提高投诉举报处理效率，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违规收费典型案例，集中公开曝光，发挥监管执法的震慑作用。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专项行动过程中要寓服务于监管，广泛宣传价格法律法规、涉企收费政策，推进涉企收费事项公开透明。坚持检查规范结合，着力强化收费主体的合规意识，激发守法经营、主动自查、规范整改的内生动力。

（四）加强制度建设。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借助行业主管部门的力量，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对涉企收费政策随时会商、精准把握。推进部门间综合治理、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把监管执法与解决问题结合起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政策制定部门，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建议。

（五）按时报送情况。专项行动中遇到的困难和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省局反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梳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在 2021 年 6 月 5 日前报送阶段性报告及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全年总结报告及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报告内容要有治理成效、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政策建议，同时附 3 个典型案例。

联系人：李浩然

联系方式：0371-65566084

电子邮箱：hnscljcc@163.com

附件：“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 件

## “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 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 类别<br>领域         |     | 已检查<br>单位数 | 涉嫌违规<br>案件数 | 已处<br>理案<br>件数 | 退还<br>金额 | 没收<br>金额 | 罚款<br>金额 | 合计                       | 备注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4)<br>+ (5) + (6) |    |
| 中介机构             |     |            |             |                |          |          |          |                          |    |
| 行业协会商会           |     |            |             |                |          |          |          |                          |    |
| 交<br>通<br>物<br>流 | 公路  |            |             |                |          |          |          |                          |    |
|                  | 铁路  |            |             |                |          |          |          |                          |    |
|                  | 机场  |            |             |                |          |          |          |                          |    |
| 公<br>用<br>事<br>业 | 供水单 |            |             |                |          |          |          |                          |    |
|                  | 供电单 |            |             |                |          |          |          |                          |    |
|                  | 供气单 |            |             |                |          |          |          |                          |    |
|                  | 供暖单 |            |             |                |          |          |          |                          |    |
| 商业银行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2021 年    月    日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滑县“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阶段性报告汇报

根据省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通知》部署，在价检处领导的支持与指导下，我局结合滑县实际，针对不同对象，采用电话调查、实地走访座谈、单位自查和 12315 平台统计分析，以及重点检查等形式，对滑县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等领域收费情况进行了调查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行业协会商会检查成效显著

按照豫市明电〔2021〕71 号以及豫市监〔2020〕154 号的要求，我局制定了《滑县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工作方案》，确定了“澄清底子、突出重点、重在规范”的工作原则。协同县民政局成立了专项检查联合工作组，召开了由全县 24 家（其中两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行业协会商会参加的动员会，下达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政策提醒告诫书》，部署了自查自纠阶段的工作。同时，与民政部门联

---



合在行业协会商会中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活动。

截止目前，通过自查自纠、主动减负，以及“双随机”对6家进行协会监督抽查发现，我县行业协会商会未发现有强制收费、强制培训、强制入会、妨碍退会和利用评比表彰、依托政府部门违规收费的现象。为响应“我为企业减负担”活动，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会员企业复工复产，滑县口腔器材协会、滑县石油行业协会、滑县古典家具商会等9家行业协会主动为375家会员企业减免会费159560元。

## **二、中介机构服务收费检查有序进行**

在中介机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中，结合省局《关于开展涉企收费外围调研并报送违规收费线索的函》的部署，采用走访企业、电话调查、单位自查、12315平台统计分析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全县140余家涉及技术审查、财务审计、认证评估、检验检测、测绘、鉴证、咨询等中介机构收费情况进行调查和重点抽查，期间出动执法人员160余人次，召开了提醒告诫会，下达了《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政策提醒告诫书》，实地走访企业6家，随机电话调查企业10家，截止目前，普遍反映除缴纳法定税费外，没有遇到过乱收费现象。12315平台统计分析，近两年几乎没有接到过企业反映中介机构乱收费的投诉和举报。具体情况还有待下一阶段的重点检查。

为从源头上规范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行为，我

局倡导县大数据局、发改委、财政局共同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着手制定滑县《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费用逐项明确由企业承担还是审批部门承担，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 **三、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专项治理初战告捷**

为贯彻国办函〔2020〕129 号和豫发改价管〔2021〕130 号文件精神，按照省五部门联合印发的豫发改办传真〔2021〕23 号文要求，我局印发了《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乱收费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整治行动坚持“督导、疏导、引导、倡导”的八字处理原则，主动协调各有关部门形成合力，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相关收费专项治理活动。我局于 4 月 9 日在全省率先召开了由县发改委、房管局及 45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参加的“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行为提醒告诫会”，向县委县政府及主要领导提交工作建议 4 份。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 4 家企业进行了检查；联合县房管局对城区在售的 45 个楼盘进行了拉网式现场巡查，同时签订了《价格行为承诺书》。妥善处理各类咨询投诉案件 300 余件，约谈并现场责令整改 6 家，退还业主费用 16600 元。

### **四、其他涉企收费检查情况**

一是关于交通物流领域收费检查方面，由于我县目前不

涉及机场铁路，所以我们没有开展此项检查。

二是关于商业银行收费检查方面，由于我局价检人员有限，无法同时开展，计划安排在下半年进行。

2021年6月6日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 工作总结

根据省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通知》部署，在省局价检处领导的支持与指导下，我局结合滑县实际，印发了《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针对不同对象，采用电话调查、实地走访座谈、单位自查和 12315 平台统计分析，以及重点检查等形式，对滑县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等领域收费情况进行了调查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行业协会商会检查成效显著

按照豫市明电〔2021〕71 号以及豫市监〔2020〕154 号的要求，我局制定了《滑县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工作方案》，确定了“澄清底子、突出重点、重在规范”的工作原则。协同县民政局成立了专项检查联合工作组，召开了由全县 24 家（其中两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行业协会商会参加的动员会，下达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政策提醒告

---

诫书》，部署了自查自纠阶段的工作。同时，与民政部门联合在行业协会商会中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活动。

截止目前，通过自查自纠、主动减负，以及“双随机”对6家进行协会监督抽查发现，我县行业协会商会未发现强制收费、强制培训、强制入会、妨碍退会和利用评比表彰、依托政府部门违规收费的现象。为响应“我为企业减负担”活动，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会员企业复工复产，滑县口腔器材协会、滑县石油行业协会、滑县古典家具商会等9家行业协会主动为375家会员企业减免会费159560元。

## **二、中介机构服务收费相对规范**

在中介机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中，结合省局《关于开展涉企收费外围调研并报送违规收费线索的函》的部署，采用走访企业、电话调查、单位自查、12315平台统计分析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全县140余家涉及技术审查、财务审计、认证评估、检验检测、测绘、鉴证、咨询等中介机构收费情况进行调查和重点抽查，期间出动执法人员175余人次，召开了提醒告诫会，下达了《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政策提醒告诫书》，实地走访企业6家，随机电话调查企业10家，随机检查中介机构6家。截止目前，普遍反映除缴纳法定税费外，没有遇到过乱收费现象，随机检查中也未发现有违规收费行为。12315平台统计分析，近两年几乎没有接到过企业反映中介机构乱收费的投诉和举报。

为从源头上规范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行为，我

局倡导县大数据局、发改委、财政局共同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着手制定滑县《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费用逐项明确由企业承担还是审批部门承担，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 三、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专项治理有序进行

为贯彻国办函〔2020〕129 号和豫发改价管〔2021〕130 号文件精神，按照省五部门联合印发的豫发改办传真〔2021〕23 号文要求，我局印发了《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乱收费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整治行动坚持“督导、疏导、引导、倡导”的八字处理原则，主动协调各有关部门形成合力，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相关收费专项治理活动。我局于 4 月 9 日在全省率先召开了由县发改委、房管局及 45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参加的“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行为提醒告诫会”，向县委县政府及主要领导提交工作建议 4 份。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 4 家企业进行了检查；联合县房管局对城区在售的 45 个楼盘进行了拉网式现场巡查，同时签订了《价格行为承诺书》。妥善处理各类咨询投诉案件 300 余件，约谈并现场责令整改 6 家，退还业主费用 13.3 万元。我局将根据价格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政策出台情况，继续有序开展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 4 家企业进行检查。

### 四、其他涉企收费检查情况

一是关于交通物流领域收费检查方面，由于我县目前不涉及机场铁路，所以我们没有开展此项检查。

二是关于商业银行收费检查方面，通过安排部署的自查自纠和企业走访看，未发现有违规收费行为。我们将继续围绕国家降费让利、减负政策措施，督导各商业银行全面落实各项涉企优惠政策。

2021年11月19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民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文件

豫发改收费〔2022〕663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 《河南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民政厅



2022年8月6日

# 河南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要求，扎实开展我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支持助企纾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确保各项降费政策红利落地落实，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 二、重点任务

（一）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水运、公路、航空、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

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查处部分企业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严禁有关单位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企业实行强制摊派等，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省邮政局、民航河南监管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

（二）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继续收取《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已明令取消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及计量装置检定环节费用问题，查处2021年3月1日后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工程的投资界面未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仍让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费用等违法行为。重点整治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非电网供电主体不合理加价、违规收费等问题，查处对工商业用户不按照“基准电价/（1-损耗率）”收取电费、对居民农业用户不执行相应目录销售电价标准、未在经营和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电价电量电费等信息、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特别是不向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行业终端用户传导用电阶段性优惠降价红利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会同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

(三) 地方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等问题，严禁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落到市场主体。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和下属单位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肃查处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违规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缴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征收过头税费、集中开展逐利式乱检查乱罚款、向市场主体强制或变相摊派等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行为，坚决禁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

(四) 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督促银行不折不扣落实减免服务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服务合作管理，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

（五）行业协会商会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在已有清理整治工作基础上，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重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行为，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等。（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

（六）其他问题专项整治。各地要重点围绕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社会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以及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一是整治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严肃查处擅自增设收费项目、随意抬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问题；二是整治社会中介机构违规收费，严肃查处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以及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

### 三、组织实施

（一）部署准备（2022年7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牵头，做好新闻宣传和工作动员部署。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区全面梳理本领域、本地区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同步做好已出台涉企收费优惠措施的政策解读，加强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摸排。通过12381、12315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设立专门渠道收集有关线索和意见建议，在涉企收费政策情况梳理和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等基础上，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

（二）自查自纠（2022年7月—9月）。各牵头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和国家对口部委的工作安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对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的相关收费主体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摸排投诉举报线索及相关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纠正规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通过企业调查、媒体报道、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收费主体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有关牵头部门和各地区要认真分析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于9月15日前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审计厅。

（三）联合检查（2022年9月下旬—10月）。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审计厅等

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对实地抽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总结有关部门和各地落实降费减负、推动收费政策惠企利民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四）总结评估（2022年10月—11月）。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系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对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评估，深入分析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有关情况汇总形成报告报省政府及国家有关部委。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河南省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牵头的专项工作机制，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机制下设综合业务、行业监管、财经纪律、监督检查等专项小组。综合业务组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统筹本次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总体部署、组织协调等，具体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宣传引导、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方案等；行业监管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开展5个领域的

专项整治；财经纪律组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财经秩序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组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对重点领域“三乱”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各地要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做好统筹协调。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行动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专项整治行动部署统一开展工作，密切协作配合，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坚持边整边改、标本兼治，积极研究解决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着力抓好专项行动任务落实。

（三）加强督促交流。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要加强工作调度，建立动态工作交流制度，每旬报送有关工作情况，加强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及时交流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及时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请各有关单位、各地区于8月15日前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及联系方式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张雅文（0371）6969140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及电话：张明新（0371）65509952

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郭娟（0371）65808820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电话：李浩然（0371）65566084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及电话：吕青（0371）87166579

省民政厅联系人及电话：郭渊（0371）65507968

河南银保监局联系人及电话：王磊（0371）69332027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6日印发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市监〔2022〕47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民政厅、交通运输厅、审计厅、河南银保监局、民航河南监管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2〕663号）要求，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共同制定了《河南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2年9月15日

(此件不予公开)

# 河南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联合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推动我省专项整治走深走实，支持助企纾困，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按照《河南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现就联合检查制定以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降费减负有关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对联合检查发现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及时纠正，加大联合惩戒力度，营造自律守法氛围。对联合检查中发现的深层次问题，查找制度规则的缺失和不足，推动用改革办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 二、主要任务

根据《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等重点

点领域，针对 2021 年以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及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检查：一是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的组织落实情况；二是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区对本领域、本地区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的全面梳理情况，以及相应政策解读情况；三是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处理情况和建立台账情况；四是相关部门和各地区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五是需深入调查核查的重点问题线索，特别是以罚增收、以罚代管等乱罚款乱收费问题。

对联合检查中发现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坚持“零容忍”，督促立查立改、边整边改，引导收费主体不断规范收费行为。对重点突出问题要分析研判，在把握规律中深化标本兼治。

### 三、组织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组织方式。联合检查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设立 4 个联合检查组，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4 部门有关处级负责同志分别带队，省交通运输厅、民政厅、审计厅、河南银保监局等派员参加（上述 4 个带队部门既分别带队负责 1 个联合检查组，也派员参加其他联合检查组）。每个联合检查组抽查 2 个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每个省辖市除对市本级开展检查外，至少检查 1 个县（市、区），检查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检查地区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根据前期问题摸排和自查自纠情况

协商确定。

(二) 时间安排。9月下旬到10月中旬开展实地抽查检查。联合检查结束后，召开工作交流会，各联合检查组沟通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经验做法，同时提交分组检查报告、问题清单、整改建议清单。10月28日前，省市场监管局汇总形成联合检查报告。

#### **四、检查方式**

(一) 部门座谈。与重点部门相关负责同志进行座谈，深入了解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有关问题线索和解决情况，以及下一步措施及工作建议。

(二) 专家和企业座谈。与行业专家座谈，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惠企政策落地的堵点和难点，全面听取意见建议；与重点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座谈，了解企业的缴费负担、对惠企政策的获得感、对收费情况的反映和诉求。

(三) 实地走访。根据前期问题摸排、线索收集和自查自纠等情况，选取有代表性的问题，通过明察暗访，对收费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核查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查找违规收费的原因。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联合检查组要充分认识此次联合检查对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工作方案》和本次联合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好联合检查各项工作。各带队单位要切实发挥好牵头带动作用，做好行程安排、组织协调、报告撰写等工作，各参与部门

要抽调骨干力量，全力支持联合检查。

（二）夯实工作基础。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同时附 1—2 个典型案例和 1—2 个好的经验做法，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审计厅，为联合检查组开展工作提供支撑。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工作方案》总体要求，按照各地工作部署，深入研究制订本地区的联合检查工作方案，同时结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豫市监明电〔2022〕87 号）要求，切实抓好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各被检查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做好迎检工作，保持与联合检查组的沟通联络，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联合检查。

（三）加强协同治理。本次联合检查时间短、任务重、综合性强，要加强部门协同，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与综合部门、行业监管与市场监管的协同作用，形成监管合力，确保问题查深查透。加强省地联动，有关牵头部门要指导地方做好本领域工作，各地要加快工作部署，抓好工作落实。加强督促交流，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沟通协调，交流经验做法，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

（四）做好总结宣传。实地检查结束后，各联合检查组要认真梳理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分别形成检查报告。对联合检查中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突出问题，采取

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同时，总结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落实降费减负、推动收费政策惠企利民好的经验做法，积极宣传推广。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5 日印发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安阳市民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阳监管分局

安发改物价〔2022〕301号

##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安阳综合段：

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现将《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

于印发〈河南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2〕663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为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在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下，建立由发改、工信、财政、市场监管、民政、交通运输、住建、银保监分局等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每周召开会议，通报行动开展情况，分析研判整治成效，协商解决重要问题。

## **二、周密部署，扎实开展清查。**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省方案中明确的六项专项整治、四个推进步骤组织实施，9月上旬前，要完成自查自纠。要专题开展清查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社会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以及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要畅通举报渠道，通过12381、12315等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投诉。各项检查要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漏死角。对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既要及时纠正，更要倒查责任，标本兼治，并按程序通报纪检监察、督查、审计等部门，坚决斩断“三乱”根源，彻底纠正“三乱”现象，创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水平。

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省明确的职责分工和省对口厅委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并具体部署我市各专项整治方案，要牵头组织实

施，开展相关专项检查，具体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专项整治，于9月上旬前组织完成对所属领域的自查自纠。

### 三、严格时间节点，做好情况报送。

各县（市、区）、市直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确保按省明确的时间节点完成自查自纠，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专项整治开展相关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定期报送，分别于8月20日、8月30日、9月10日、9月20日前报送最新进展情况，包括自查自纠工作进展、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等。9月10日前，各县（市、区）、市直各牵头部门上报自查自纠报告。上述材料分别报送至市发改委（物价管理科 aysfgwwjk@163.com）、市工信局、市直牵头部门同时报送省对口部门。

|                 |     |         |
|-----------------|-----|---------|
| 安阳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 | 杜晓杰 | 2550636 |
| 安阳市工信局联系人及电话：   | 王楠  | 3233051 |
| 安阳市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   | 郑利峰 | 5109202 |
| 安阳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电话： | 刘延强 | 5116524 |
|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及电话： | 宋慧丹 | 2519903 |
| 安阳市民政局联系人及电话：   | 董芳  | 2299850 |
| 安阳银保监分局联系人及电话：  | 魏斌  | 3199389 |

附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安阳市民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阳监管分局

2022年8月16日

附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民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文件

豫发改收费〔2022〕663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  
《河南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民政厅



2022年8月6日

## 河南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要求，扎实开展我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支持助企纾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确保各项降费政策红利落地落实，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 二、重点任务

（一）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水运、公路、航空、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



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查处部分企业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严禁有关单位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企业实行强制摊派等，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省邮政局、民航河南监管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

（二）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继续收取《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已明令取消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及计量装置检定环节费用问题，查处2021年3月1日后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工程的投资界面未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仍让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费用等违法行为。重点整治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非电网供电主体不合理加价、违规收费等问题，查处对工商业用户不按照“基准电价/（1-损耗率）”收取电费、对居民农业用户不执行相应目录销售电价标准、未在经营和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电价电量电费等信息、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特别是不向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行业终端用户传导用电阶段性优惠降价红利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会同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

（三）地方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等问题，严禁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落到市场主体。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和下属单位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肃查处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违规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缴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征收过头税费、集中开展逐利式乱检查乱罚款、向市场主体强制或变相摊派等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行为，坚决禁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

（四）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督促银行不折不扣落实减免服务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服务合作管理，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

（五）行业协会商会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在已有清理整治工作基础上，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重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行为，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等。（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

（六）其他问题专项整治。各地要重点围绕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社会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以及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一是整治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严肃查处擅自增设收费项目、随意抬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问题；二是整治社会中介机构违规收费，严肃查处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以及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

### 三、组织实施

(一) 部署准备 (2022 年 7 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牵头，做好新闻宣传和工作动员部署。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区全面梳理本领域、本地区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同步做好已出台涉企收费优惠措施的政策解读，加强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摸排。通过 12381、12315 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设立专门渠道收集有关线索和意见建议，在涉企收费政策情况梳理和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等基础上，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

(二) 自查自纠 (2022 年 7 月—9 月)。各牵头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和国家对口部委的工作安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对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的相关收费主体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摸排投诉举报线索及相关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纠正规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通过企业调查、媒体报道、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收费主体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有关牵头部门和各地区要认真分析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于 9 月 15 日前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审计厅。

(三) 联合检查 (2022 年 9 月下旬—10 月)。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审计厅等

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对实地抽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列公开曝光。总结有关部门和各地落实降费减负、推动收费政策惠企利民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四）总结评估（2022年10月—11月）。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系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对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评估，深入分析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有关情况汇总形成报告报省政府及国家有关部委。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河南省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牵头的专项工作机制，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机制下设综合业务、行业监管、财经纪律、监督检查等专项小组。综合业务组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统筹本次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总体部署、组织协调等，具体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宣传引导、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方案等；行业监管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开展5个领域的

专项整治；财经纪律组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财经秩序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组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对重点领域“三乱”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各地要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做好统筹协调。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行动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专项整治行动部署统一开展工作，密切协作配合，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坚持边整边改、标本兼治，积极研究解决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着力抓好专项行动任务落实。

（三）加强督促交流。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要加强工作调度，建立动态工作交流制度，每周报送有关工作情况，加强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及时交流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及时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请各有关单位、各地区于8月15日前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及联系方式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张雅文（0371）6969140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及电话：张明新（0371）65509952  
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郭娟（0371）65808820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电话：李浩然（0371）65566084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及电话：吕青（0371）87166579  
省民政厅联系人及电话：郭渊（0371）65507968  
河南银保监局联系人及电话：王磊（0371）69332027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阳市财政局

文件

安市监〔2022〕52号

关于印发《安阳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审计局、安阳银保监分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安阳综合段，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检查工作方案》（豫市监〔2022〕47号）和《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发改物价〔2022〕301号）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



息化局、财政局共同制定了《安阳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阳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2日

（此件不予公开）

# 安阳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联合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推动我市专项整治走深走实，支持助企纾困，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按照《河南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检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现就联合检查制定以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降费减负有关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对联合检查发现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及时纠正，加大联合惩戒力度，营造自律守法氛围。对联合检查中发现的深层次问题，查找制度规则的缺失和不足，推动用改革办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 二、主要任务

根据《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等重点领域，针对2021年以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及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检查：

一是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的组织落实情况；二是各县（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的全面梳理情况，以及相应政策解读情况；三是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处理情况和建立台账情况；四是相关部门和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五是需深入调查核查的重点问题线索，特别是以罚增收、以罚代管等乱罚款乱收费问题。

对联合检查中发现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坚持“零容忍”，督促立查立改、边整边改，引导收费主体不断规范收费行为。对重点突出问题要分析研判，在把握规律中深化标本兼治。

### 三、组织方式和时间安排

联合检查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设立 1 个联合检查组，检查组人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4 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至少抽查 2 个县（市、区）单位进行检查。具体检查单位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根据前期问题摸排和自查自纠情况协商确定，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 四、检查方式

（一）部门座谈。与重点部门相关负责同志进行座谈，深入了解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有关问题线索和解决情况，以及下一步措施及工作建议。

（二）企业座谈。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惠企政策

落地的堵点和难点，全面听取意见建议；与重点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座谈，了解企业的缴费负担、对惠企政策的获得感、对收费情况的反映和诉求。

（三）实地走访。根据前期问题摸排、线索收集和自查自纠等情况，选取有代表性的问题，通过明察暗访，对收费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核查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查找违规收费的原因。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联合检查组要充分认识此次联合检查对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工作方案》和本次联合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好联合检查各项工作。

（二）夯实工作基础。有关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为联合检查组开展工作提供支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豫市监明电〔2022〕87号）要求，切实抓好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同时要牵头做好迎检工作，保持与联合检查组的沟通联络，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联合检查。

（三）加强协同治理。本次联合检查时间短、任务重、综合性强，要加强部门协同，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与综合部门、行业监管与市场监管的协同作用，形成监管合力，确保问题查深查透。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沟通协调，交流经

验做法，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

（四）做好总结宣传。实地检查结束后，联合检查组要认真梳理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形成检查报告。对联合检查中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突出问题，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同时，总结有关单位落实降费减负、推动收费政策惠企利民好的经验做法，积极宣传推广。

附件：安阳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落实情况联合检查表

附件

安阳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落实情况联合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
| 1  | 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组织落实情况                      | 1、是否印发工作方案<br>2、是否成立领导小组                                | 查阅资料 |
| 2  | 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的全面梳理情况，以及相应政策解读情况 | 1、是否对各行各业涉企收费清单及收费依据进行梳理                                | 查阅资料 |
| 3  | 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处理情况和建立台账情况                 | 1、是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br>2、是否对涉企违规收费线索进行登记处理<br>3、是否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 | 查阅资料 |
| 4  | 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 1、是否有自查自纠工作报告<br>2、是否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查阅资料 |
| 5  | 重点问题线索及案件处理情况                         | 1、有无以罚增收、以罚代管等乱罚款乱收费问题<br>2、有无涉企违规收费案件                  | 查阅资料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滑县财政局

文件

关于印发《滑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审计局、银保监办：

根据《安阳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检查工作方案》（安市监〔2022〕52号）和《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发改物价〔2022〕301号）要求，县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共同制定了《滑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滑县市场监管局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滑县财政局

2022年9月22日



# 滑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联合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推动我县专项整治走深走实，支持助企纾困，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按照《安阳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的部署，结合《河南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豫发改收费〔2022〕663号）相关要求，现就联合检查制定以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降费减负有关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对联合检查发现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及时纠正，加大联合惩戒力度，营造自律守法氛围。对联合检查中发现的深层次问题，查找制度规则的缺失和不足，推动用改革办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 二、主要任务

根据省、市《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等重点领域，针对2021年以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

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及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检查：一是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的全面梳理情况，以及相应政策解读情况；二是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处理情况和建立台账情况；三是相关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四是需深入调查核查的重点问题线索，特别是以罚增收、以罚代管等乱罚款乱收费问题。

对联合检查中发现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坚持“零容忍”，督促立查立改、边整边改，引导收费主体不断规范收费行为。对重点突出问题要分析研判，在把握规律中深化标本兼治。

### 三、组织方式和时间安排

联合检查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成立滑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贾文广任组长，县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主管副职任副组长，成员由上述四个单位业务主管股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联合检查组，检查组人员由县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4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具体检查单位由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根据前期问题摸排和自查自纠情况协商确定，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 四、检查方式

（一）部门座谈。与重点部门相关负责同志进行座谈，深

入了解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有关问题线索和解决情况，以及下一步措施及工作建议。

（二）企业座谈（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也可采取电话调查）。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惠企政策落地的堵点和难点，全面听取意见建议；与重点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座谈，了解企业的缴费负担、对惠企政策的获得感、对收费情况的反映和诉求。

（三）实地走访。根据前期问题摸排、线索收集和自查自纠等情况，选取有代表性的问题，通过明察暗访，对收费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核查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查找违规收费的原因。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联合检查组要充分认识此次联合检查对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省、市《工作方案》和本次联合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好联合检查各项工作。

（二）夯实工作基础。有关单位要按照《安阳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为联合检查组开展工作提供支撑。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抓好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市场监管局同时要牵头做好省市联合检查工作，保持与联合检查组的沟通联络，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联合检查。

（三）加强协同治理。本次联合检查时间短、任务重、综

合性强，要加强部门协同，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与综合部门，行业监管与市场监管的协同作用，形成监管合力，确保问题查深查透。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沟通协调，交流经验做法，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

（四）做好总结宣传。实地检查结束后，联合检查组要认真梳理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形成检查报告。对联合检查中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突出问题，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同时，总结有关单位落实降费减负，推动收费政策惠企利民好的经验做法，积极宣传推广。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根据《安阳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检查工作方案》（安市监〔2022〕52号）部署，在市局领导的支持与指导下，我局结合滑县实际，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印发了《滑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检查工作方案》。针对不同对象，采用电话调查、实地走访座谈、单位自查和12315平台统计分析，以及重点检查等形式，对滑县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水电气暖等领域收费情况进行了调查、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 一、行业协会商会检查成效显著

按照省市局的要求，我局制定了《滑县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工作方案》，确定了“澄清底子、突出重点、重在规范”的工作原则。协同县民政局成立了专项检查联合工作组，召开了由全县24家（其中两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行业协会商会参加的动员会，下达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政策提醒告诫书》，部署了自查自纠阶段的工作。同时，与

---

民政部门联合在行业协会商会中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活动。

截止目前，通过自查自纠、主动减负，以及“双随机”对6家进行协会监督抽查发现，我县行业协会商会未发现有强制收费、强制培训、强制入会、妨碍退会和利用评比表彰、依托政府部门违规收费的现象。

## 二、中介机构服务收费相对规范

在中介机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中，结合省局《关于开展涉企收费外围调研并报送违规收费线索的函》的部署，采用走访企业、电话调查、单位自查、12315平台统计分析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全县140余家涉及技术审查、财务审计、认证评估、检验检测、测绘、鉴证、咨询等中介机构收费情况进行调查和重点抽查，期间出动执法人员265余人次，召开了提醒告诫会，下达了《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政策提醒告诫书》，实地走访企业8家，随机电话调查企业12家，随机检查中介机构4家。截止目前，普遍反映除缴纳法定税费外，没有遇到过乱收费现象，随机检查中也未发现有违规收费行为。12315平台统计分析，近两年几乎没有接到过企业反映中介机构乱收费的投诉和举报。

为从源头上规范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行为，我局倡导县大数据局、发改委、财政局共同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着手制定滑县《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

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费用逐项明确由企业承担还是审批部门承担，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 三、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专项治理有序进行

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发改物价〔2022〕301号）和《安阳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检查工作方案》（安市监〔2022〕52号）文要求，我局又专门印发了《关于开展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乱收费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整治行动坚持“督导、疏导、引导、倡导”的八字处理原则，主动协调各有关部门形成合力，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相关收费专项治理活动。我局于6月22日通过新闻媒体及局公众号发布了《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行为提醒告诫书》，并召开专题会部署水电气暖四家前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联合县房管局对城区在售的45个楼盘进行了拉网式现场巡查，同时签订了《价格行为承诺书》。妥善处理各类咨询投诉案件30余件，约谈并现场责令整改6家，退还业主费用10200元。目前通过调研摸排，对四家涉嫌超标准收取电费的转供电主体已进入检查立案阶段，将对其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四、其他涉企收费检查情况

一是关于交通物流领域收费检查方面，由于我县目前不涉及机场铁路，所以我们没有开展此项检查。

二是关于商业银行收费检查方面，通过安排部署的自查自纠和企业走访看，未发现有违规收费行为。我们将继续围绕国家降费让利、减负政策措施，督导各商业银行全面落实各项涉企优惠政策。

2022年11月30日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滑县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情况说明

2021 年、2022 年根据上级部署我们针对不同对象，采用电话调查、实地走访座谈、单位自查和 12315 平台统计分析，以及重点检查等形式，对滑县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等领域收费情况进行了调查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行业协会商会检查成效显著

通过自查自纠、主动减负，以及“双随机”对 6 家进行协会监督抽查发现，我县行业协会商会未发现有强制收费、强制培训、强制入会、妨碍退会和利用评比表彰、依托政府部门违规收费的现象。为响应“我为企业减负担”活动，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会员企业复工复产，滑县口腔器材协会、滑县石油行业协会、滑县古典家具商会等 9 家行业协会主动为 375 家会员企业减免会费 159560 元。

### 二、中介机构服务收费相对规范

在中介机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中，我们采用走访企业、电话调查、单位自查、12315 平台统计分析和随机抽查等形

---

式，对全县 140 余家涉及技术审查、财务审计、认证评估、检验检测、测绘、鉴证、咨询等中介机构收费情况进行调查和重点抽查，期间出动执法人员 175 余人次，召开了提醒告诫会，下达了《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政策提醒告诫书》，实地走访企业 6 家，随机电话调查企业 10 家，随机检查中介机构 6 家。截止目前，普遍反映除缴纳法定税费外，没有遇到过乱收费现象，随机检查中也未发现违规收费行为。12315 平台统计分析，近两年几乎没有接到过企业反映中介机构乱收费的投诉和举报。

### 三、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专项治理有序进行

我局发布了《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行为提醒告诫书》，并召开专题会部署水电气暖行业前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经自查自纠，水电气暖行业主动退还业主费用 14.32 万元。我局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开展了专项检查，经检查对四家涉嫌超标准收取电费的转供电主体进行了立案查处，目前已下达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 744583.06 元，罚款 1472553.06 元，罚没金额共计 2217136.12 元。

### 四、其他涉企收费检查情况

一是关于交通物流领域收费检查方面，由于我县目前不涉及机场铁路，所以我们没有开展此项检查。

二是关于商业银行收费检查方面，通过安排部署的自查自纠和企业走访看，未发现有违规收费行为。我们将继续围绕国家降费让利、减负政策措施，督导各商业银行全面落实各项涉企优惠政策。

2023年6月14日

